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人力资源服务

骨干企业暨“双十佳”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5〕28号），壮大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挖掘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人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现就开展2020年度全省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暨“双十佳”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和“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人选从全省2018-2019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认定产生。

1. 认定条件

（一）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

2、竞争实力较强，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核心品牌产品，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3、经营理念先进，管理制度完善，经营管理规范；

4、诚信度高，能守法经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纳税，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

5、在促进就业和市场化引才方面表现突出；

6、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和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上表现突出。

（二）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

1、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3、所在机构近两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经营效益良好，在同行业中业绩名列前茅；

4、所在机构诚信经营、服务专业，管理规范，对促进我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起到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5、所在机构在促进就业和市场化引才方面表现突出；

6、所在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和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上表现突出。

（三）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

1、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具备5年以上人力资源管理从业经验；

2、所在机构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

3、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

4、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和组织发展变革有主要贡献，对企业成长、经营有较大促进作用。

三、认定程序

机构和个人按条件自愿申报，所在市级人社部门推荐，省厅组织专家初选，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组织网络投票评选，根据网络投票情况结合实际，最终认定并公示。

四、认定数量

认定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20家，择优选取10家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授予“十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称号；认定人力资源领军人物和人力资源经理人各10名，分别授予“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和“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称号，并按规定给予资助。

五、申报材料

（一）人力资源骨干企业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3、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报表；

4、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材料（以县区级税务部门开具的涉税证明为准）；

5、与客户（服务对象）签订的主营业务合同证明材料；

6、近三年经营业绩和获得荣誉奖励（包括产品和创新）情况证明材料；

7、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和助力脱贫攻坚情况证明材料；

8、《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

（二）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和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

1、申报人所在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申报人所在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

3、申报人所在机构近三年经营业绩和获得荣誉奖励（包括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证明材料；

4、申报人近三年工作业绩、获得荣誉奖励和参加培训情况证明材料；

5、申报人所在机构促进就业和市场化引才情况证明材料；

6、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和助力脱贫攻坚情况证明材料；

7、按申报类别填写的评选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本区域人力资源机构及个人积极申报。

（二）申报机构及个人对认定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要对申报表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重点认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新兴业态和拥有创新产品，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工作业绩突出、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创新和组织发展变革有主要贡献的人力资源从业者，着力培育一批有创新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社会责任感强的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机构和业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和责任感强的人力资源领军人物和经理人。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四）申报材料均需扫描成PDF电子文档，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纸质材料，不受理机构和个人自行报送材料。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向玥 联系电话： 0551-62663181（传真）

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袁远 联系电话：0551-67101220

电子邮箱：ahrsayx@163.com

附件：1.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申报表

2.2020年度“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申报表

3.2020年度“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申报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

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网址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e-mail | |  | |
| 注册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 万元 | | |
| 上年末员工总数 | 人 | 硕士以上 | | | 人 | | 持证人员 | | 人 |
| 近三年  营业收入情况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纳税情况 | 2017年 | | | 2018年 | | | 2019年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近三年所获奖励荣誉（包括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诚信声明 | 本机构自愿参加2020年度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现特此声明：申报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机构愿承担相关责任。  声明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省人社厅  认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2

2020年度“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民族 |  | 照 片 | |
| 年 龄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位) |  | 职称 |  |
| 工作时间 |  |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 | |
| 机构近三年经营业绩和所获荣誉奖励（包括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
| 个人近三年工作业绩和所获荣誉奖励情况 | （可另附页） | | | | |
| 诚信声明 | 本人自愿参加2020年度“十佳人力资源领军人物”评选，承诺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虚假材料提供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省人社厅  评选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2020年度“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民族 |  | 照 片 |
| 年 龄 |  | 手机号码 |  |
| 最高学历(位) |  | 职称 |  |
| 工作时间 |  |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个人业绩 | （可另附页） | | | |
| 个人所获  荣誉奖励 | （可另附页） | | | |
| 个人声明和签名 | 本人自愿参加安徽省2020年度“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评选推荐，承诺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因虚假材料提供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所在机构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人社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省人社厅  评选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